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泰院教通〔2019〕8号

泰州学院第二批品牌专业建设点 遴选结果公示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4〕86号）、《泰州学院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泰院发〔2018〕86号），近期学校组织开展了泰州学院第二批品牌专业建设点申报遴选工作。经评审，遴选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为第二批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点，现将遴选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19年1月11日至1月13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23- 80769118，80769021

